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編制表

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法規字第10700076862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7年4月28日生效

職稱	官等(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 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至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副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 或少將、上校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至簡任或 警正至警監或 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隊長	薦任至簡任或 警正至警監或 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艦長	薦任至簡任 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副隊長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長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主任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輪機長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大副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	六十	<p>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p> <p>二、內五十三人俟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各海巡隊與機動海巡隊現敘薦任第九職等組主任出缺後改置。</p>
專員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二	<p>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p> <p>二、內二人俟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現敘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出缺後改置。</p> <p>三、內一人俟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現敘薦任第九職等督察出缺後改置。</p> <p>四、內一人俟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機動海巡隊現敘薦任第九職等視察出缺後改置。</p>

技正	薦任或 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二、內二人俟原行政 院海岸巡防署海 洋巡防總局現敘 薦任第九職等技 正出缺後改置。 三、內三人由原行政 院海岸巡防署海 洋巡防總局機動 海巡隊現敘薦任 第九職等視察出 缺後改置。
報務主任	薦任或 中校、少校、上尉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艦艇駕駛員	薦任或 中校、少校、上尉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七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艦艇機師	薦任或 中校、少校、上尉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七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五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二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報務員	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小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尉官、士官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二〇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技佐	委任或中尉 、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內十三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或上 尉。

	助理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
	隊員	委任或警佐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六一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八〇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警正或上尉。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助理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生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二九六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隊長、艦長、副隊長、科長、主任、室主任、輪機長、大副、組主任、專員、技正、報務主任、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科員、報務員、辦事員、技術助理員、技術生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